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林季諍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1、農業及建設課技佐 吳仁豪：業務主辦、收費案件跟催彙整。 2、農業及建設課行政助理蔡佳玲、王蕙媚：臨櫃繳費服務櫃臺。 3、秘書室課員 沈世珍：匯款款項確認及款項繳回市庫。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區長溫國宏、主任秘書陳碧蘭：督導本案措施規劃及執行。
透明化措施名稱	挖呀挖呀挖—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取作業透明化
措施簡介	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本所針對「道路挖掘許可費」核定收費方式建立透明化措施，讓有申請道路挖掘需求之管線單位及民眾瞭解該項規費名目及其繳費方式，相關透明化措施包含訂定本所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取作業流程、與各管線公司(例如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電信業者公司、瓦斯及天然氣公司等)及建設公司召開收費研商會議及於本所官網公告收費方式，另增收費時以函文通知繳納並揭示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同時告知逾期繳納會違反規費法第20條須繳納滯納金，而針對偶向本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民眾或建設公司，本所除函文通知外，另輔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期透過雙重通知方式讓非常態性的申挖者，更能清楚知悉繳納規定並及時完成該項規費之繳納。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興利防弊 本所建立本項收費透明化措施制度前，曾因承辦業務人員因異動疏漏交接業務，又因新接手承辦同仁不諳法規，致疏漏未向申挖者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經本所發覺後，通盤檢討，特建立本所「許可費收費機制流程」，將「收件審查階段」、「路證核發階段」及「挖掘道路許可費收取階段」予以明文化。透過該流程圖讓未來新接手同仁亦能清楚知悉並迅速上手業務，以進行常規性收費作業。 另自113年度起，循預算程序業將「道路挖掘許可費」納入

	本所歲入預算，透過此機制監控以避免漏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情事，進而避免未來追討補收作業而徒增申挖者困擾，亦能避免不肖同仁將收取之許可費中飽私囊，對本所廉能形象有增進之效。 ※外部監督價值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每一申請挖掘案件應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新臺幣100元。以往部分管線單位、建商及民眾並不清楚有該項規費係需繳納的，而透明化措施建立後，申挖者可透過「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該系統）直接於該系統查詢申辦挖掘案件之進度；倘進入許可證核發階段，即可知悉該筆申請案件需繳納許可規費，而收到本所繳費公文後亦可自行至系統確認待繳金額是否正確，透過該系統及本所函文通知，管線單位、建商及民眾可雙重確認該筆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取，而本所訂定之「許可費收費機制流程」亦能協助渠等知悉該款項繳納後須收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除保障渠等權益外，亦達間接監督該款項確實收納於市庫之效。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流程標準化 本建立透明化措施之理念，本所於113年6月26日召開道路挖掘許可費研商會議，於會議中討論收費收取措施，並制訂「道路挖掘許可費」標準化收費流程，期為日後作業標準依循。 ※公開化程度 將標準化收費流程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民眾可於區公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常見問答】→【農業及建設課】內查詢，並提供業務諮詢專線供民眾洽詢。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18%）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 本市道路挖掘申辦，業已建立道路路證挖掘標準化及透明化申請作業，申挖者直接至系統無紙化線上申辦作業，屬本轄區內管養道路部分，路證相關業務係由本所執行。系統及時接收案件申請資訊，審核後有退(補)件或發證，申挖者可直接於系統查詢，發證案件亦由系統電子郵件通知，輔以本所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取作業透明化，接獲本所繳費明細後可至系統複查確認相關資訊無誤後，再辦理繳費事宜，省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完整性及安全性 本所受理案件申請並核發路證後，可於系統直接產出挖掘許可費待繳清單，本所以發文方式（輔以電話/電子郵件）通

	知申挖者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以本所透明化措施之臨櫃繳納(現金、悠遊卡)及匯款繳納等多元化方式繳費，可讓申挖者即時清楚該項待繳費用並方便繳納。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所受理申挖案件數每年平均約300件，分析案件性質多為民生業務相關之管線單位申辦，因施工需求而自行申辦挖掘之建商與民眾相對較少。 相較管線單位多熟稔本市道路挖掘業務法令，自行申辦挖掘業務之族群（多為民眾或建設公司）未諳規費繳納規定者比例為高。爰此，本所所建立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取作業透明化措施，即可服務該族群需求。 自本所建立該透明化制度並於本所官網業務專區揭露資訊後，自112年度6月份起迄今，按本措施隨證逐案繳納規費之建商與民眾計有9件（112年度為4件，113年度至今5件）。
創新創意作為 (8%)	管線單位及民眾可選擇臨櫃繳納及匯款繳納方式2種，如有即時取得繳費收據需要者，可選擇直接臨櫃繳納（目前有現金或悠遊卡等方式可供選擇）；如路途遙遠不便前來本所繳納時，亦可選擇匯款方式，繳款人匯款完成後主動來電告知，本所俟確認款項入帳即可開立收據交付繳費人領取，大幅提升繳費便利性。
相關附件	附件1、112年召開道路挖掘許可費研商會議 附件2、梧棲區公所業務資訊設置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透明化措施問答專區 附件3、通知申挖者繳費公文範例 附件4、函文繳費外，針對建商及民眾增加電子郵件通知 附件5、收費相關情形 附件6、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收費查詢畫面及彙整請款明細表
聯絡窗口	姓名：吳仁豪 電話：04-26564311分機143 e-mail：wu0728@taichung.gov.tw

附件1、112年召開道路挖掘許可費研商會議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擬定：張清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梧區農建字第112001073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依規定辦理

附件：1071015至1111231應繳費用明細表、1120101至1120331應繳費用明細表

開會事由：為本所召開「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相關收取作業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梧棲區中和街66號）

主持人：本所區長溫國宏

聯絡人及電話：吳仁豪 04-26564311分機143

出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欣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營業所、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聚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溫營造有限公司（蕭勝雄 出席）

列席者：本所秘書室、本所會計室、本所政風室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備註：

- 一、為「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107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施行，增訂有關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100元審查費規定。
- 二、前開條例公告修正施行之日起迄今，由本所受理並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之申請案件因故尚未收取前開許可費，本所現將依規收取該項規費，並針對前111年度追溯至107年10月15日（

第1頁，共2頁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擬定：張清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

地址：433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承辦人：張清源 04-26564311分機143
電話：04-26564311分機143
電子信箱：wu0738@zhkzh.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梧區農建字第112001139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依規定辦理

附件：如主文

主旨：檢送本所112年6月26日召開「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相關收取作業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2年6月17日梧區農建字第11200107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敬請各機關(公司)依會議決議辦理，另有關應繳(補繳)許可費部分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納。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欣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營業所、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聚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溫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區長室（含附件）、本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所秘書室（含附件）、本所會計室（含附件）、本所政風室（含附件）、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溫國宏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道路挖掘許可費」相關收取作業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溫區長國宏

記錄：吳仁豪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會議議題及決議：

一、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條例）自107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施行後規定每一申請案件應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下稱許可費）新臺幣100元，本所受理中挖開立路證案件迄今因故尚未收取許可費。有關上開施行日期起統計至112年5月31日止，區內應補收許可費金額前已隨本所開會通知單發送各繳費義務人。本所現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及規費法第17條規定相關規定行使請求權，辦理5年內受理中挖開立路證案件之許可費補收作業，各繳費義務人對補收許可費金額有疑義者請提出。

決議：各與會單位均無異議，爰於會議結束後即開始辦理本案許可費補收作業，並應於112年7月14日前繳納完成。

二、依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許可費應按申請案件件數繳納。考量中挖案件多為管線單位民生服務性質，為求服務時效性，爰本所爾後收費將採每季統計各管線單位繳納路證數量及應繳金額，採發文方式向各中挖管線單位收取該季應繳許可費，繳納期限訂為文到後15日；惟非管線單位（如個人申請、營造及建設公司等）案件不適用上開收費方式，仍須依條例規定按申請案件件數繳納，繳納期限同前為文到後15日。

決議：自112年6月1日起受理中挖案件均按此方式辦理收費。另為考量會計年度作業時程，定義每季統計區間如下：
第1季：前一年度之12月1日起至當年度2月底止
第2季：當年度之3月1日起至5月底止



附件2、梧棲區公所業務資訊設置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透明化措施問答專區

網站導覽

投訴使用說明

市府首頁

回首頁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業務資訊 > 常見問答

申請道路施工挖掘需要費用嗎？要怎麼繳納？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條例)第10條相關規定如下：

申請計畫及一般性挖掘許可者，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

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爰依上開規定略以，許可費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每件收取核發規費新臺幣100元。

●考量管線單位申挖案件多為民生服務性質，為求服務時效性，本所係採每季統計案件核發路證數量後函請各管線單位限期繳納，惟非管線單位（如民眾個人、建設公司或營造廠商申請等）案件不適用上開收費方式，須依條例規定按申請案件隨證逐件收費，繳納完成後再正式核發路證。

●本所受理許可費繳費方式採匯款繳納及匯款繳納方式2種，如有即時取得繳費收據需要者，請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櫃臺繳納；如採匯款方式繳費者，請於匯款時註明相關識別資訊，匯款完成後主動來電告知，本所俟確認款項入帳始開立收據並通知繳費人領取。

採匯款方式繳納者，匯款帳號資訊如下：

※銀行代號：梧棲區農會 8700018

※匯款帳號：87001040095081

※戶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規費法第20條規定：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款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以上內容如有疑問，請於本所上班時段（08：00~17：30）撥打04-26564311分機143，由業務承辦人吳先生為您說明服務。

相關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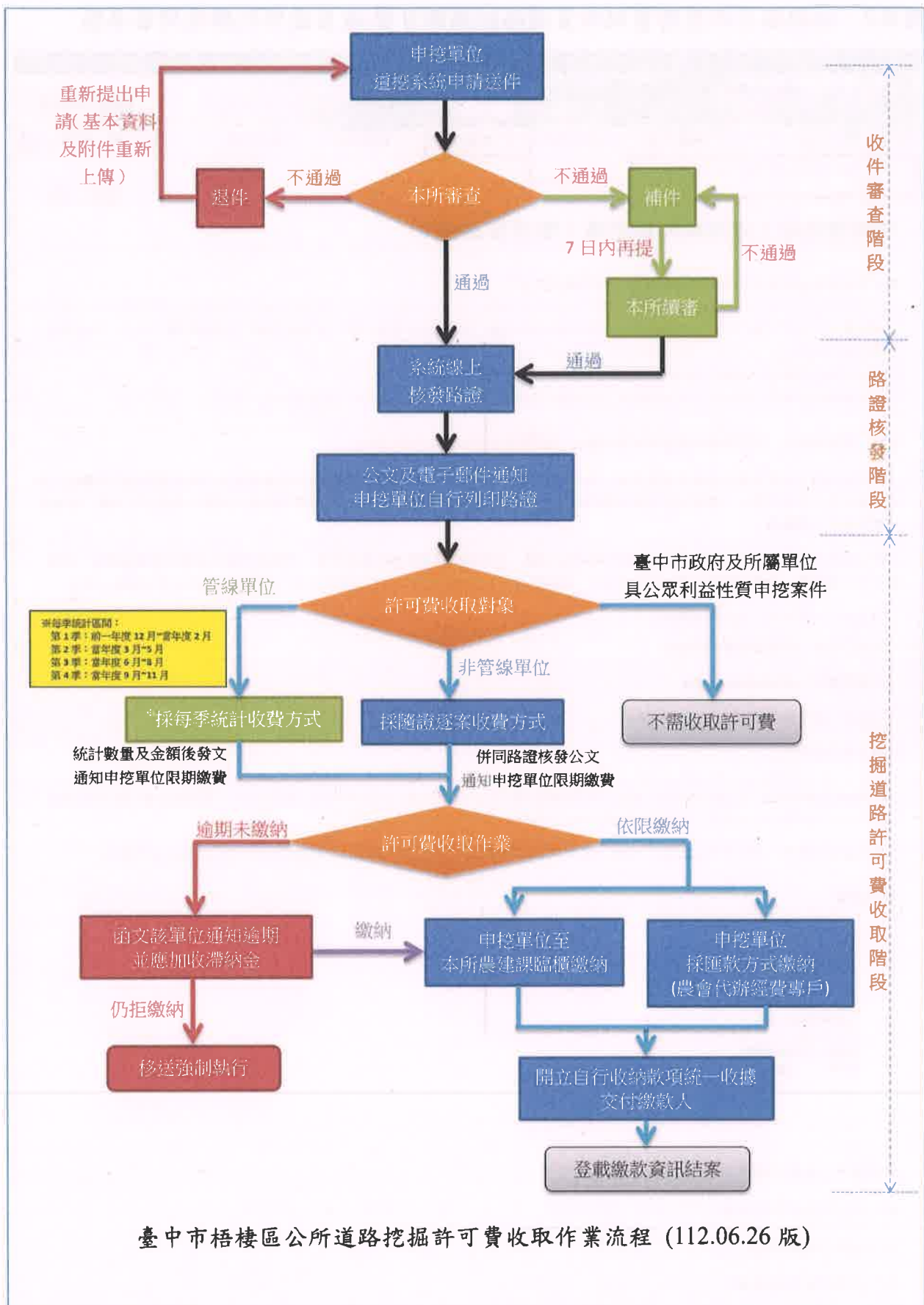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或延伸閱讀）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規費法



附件3、通知申挖者繳費公文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

地址：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承辦人：技佐 吳仁豪
電話：04-26564311分機143
電子信箱：wu07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梧區農建字第112001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營業所應繳納本市挖掘道路許可證核發行政規費案，共計新臺幣700元整，請於112年9月20日前完成繳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8年1月16日中市建養挖字第1080003375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略以：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應依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100元。
- 三、經查詢貴營業所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申辦本市道路挖掘並經本所受理核發許可證案件數共計7件（如附件），應繳納旨揭行政規費新臺幣700元整，請於旨揭期限前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臨櫃繳納。
- 四、規費法第20條：「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五、倘有挖掘案件明細及繳費方面問題，請逕洽本所承辦人吳先生（電話：04-26564311分機143）。

附件4、函文繳費外，針對建商及民眾另增加電子郵件通知

Openfind

吳仁豪 <wu0728@taichung.gov.tw>

來源: 吳仁豪 <wu0728@taichung.gov.tw>

收信: deryguan

日期: Wed, 29 May 2019 10:11

標題: From 梧棲區公所：興農段115地號新建工程 路證規費繳款通知

附檔: @ 臺中市許可證核發行政規費.pdf (47k)

承辦人員 您好：

- 貴公司辦理「興農段115地號新建工程」，申請挖掘梧棲區興農里興農路與南港路（42.24公尺處之間）人行道（申請書編號：113.5.17），挖掘路證已於113.5.28核發（許可證號：113.5.17.0011，如附件明細表），請於本郵件發信日起15日內至本所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100元，繳費完成後即可至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自行列印挖掘許可證書。
- 倘有挖掘案件明細及繳費方面問題，請逕洽梧棲區公所承辦人吳先生（電話：04-26564311分機143）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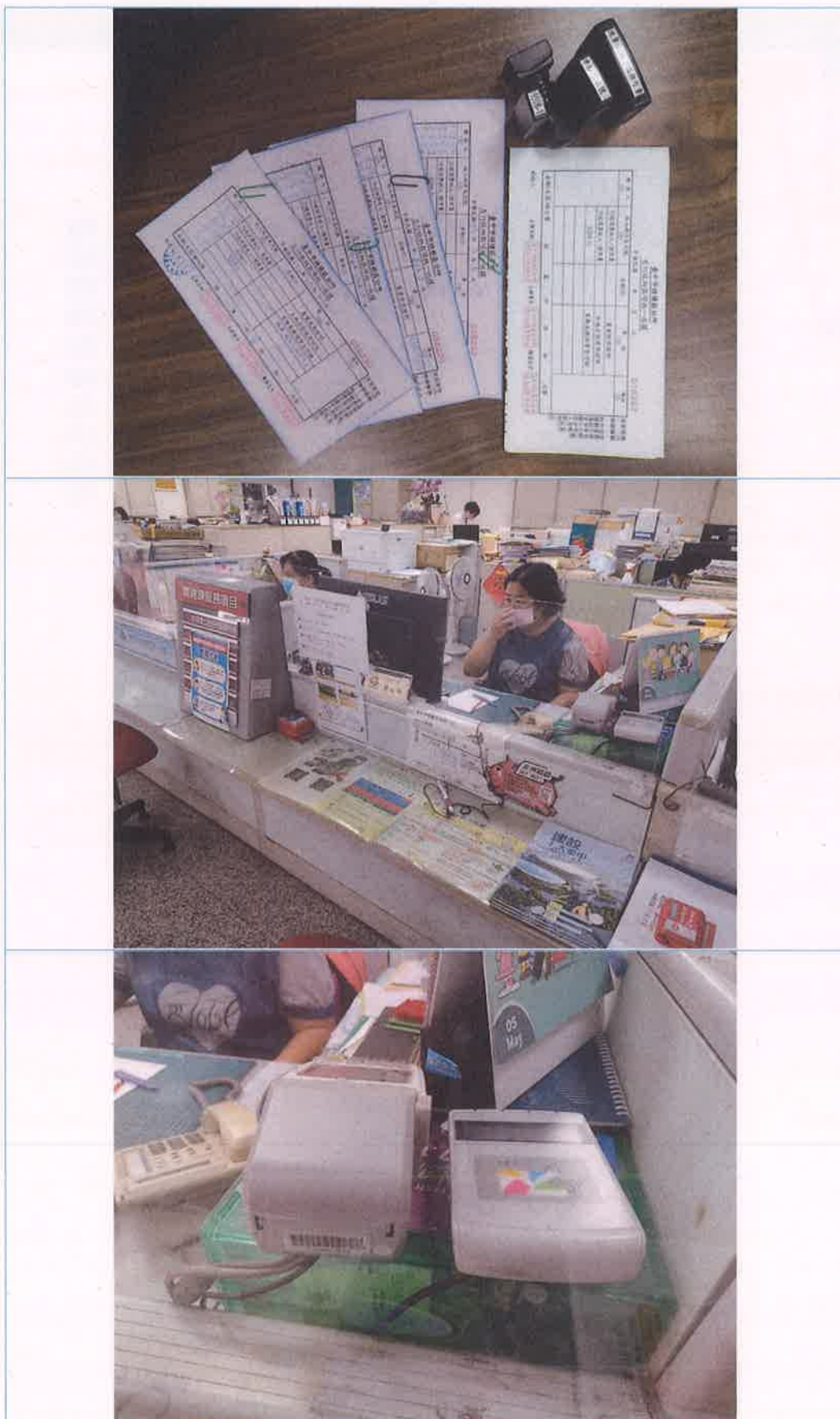
農業及建設課 吳仁豪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T：04-26564311 # 143

F：04-26572717

附件5、收費相關情形



附件6、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收費查詢畫面及彙整請款明細表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查詢條件: 道路挖掘許可費統計表-一般案件

查詢日期: 1130528

申請單編號: 1130528

查詢通知編號	查詢日期	行政區	資料日期範圍	查詢人員	單位類型	查詢	刪除
N11300055	1130528	梧棲區	1130528-1130528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300050	1130514	梧棲區	1130514-1130514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300047	1130429	梧棲區	1130429-1130429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300045	1130429	梧棲區	1130429-1130429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300028	1130325	梧棲區	1130325-1130325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300019	1130301	梧棲區	1121201-1130229	吳仁康	管理單位	查詢	刪除
N112000131	1121130	梧棲區	1120901-1121130	吳仁康	管理單位	查詢	刪除
N112000121	1121015	梧棲區	1121016-1121016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2000122	1121015	梧棲區	1121016-1121016	吳仁康	個人用戶	查詢	刪除
N112000107	1120831	梧棲區	1120601-1120831	吳仁康	管理單位	查詢	刪除

臺中市挖掘道路許可證核發行政規費 明細表

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41305 梧棲區九港路 113 號 5 樓 2 樓
聯絡地址: 41305 梧棲區九港路 113 號 5 樓 2 樓

項次	申請書編號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核發日期	行政區	單位	工程名稱
1	113104544	1139140002	1130325	梧棲區	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市銀 1-人行道打除重做工程2



次應繳金額: 新臺幣100元整